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查緝送禮賄選 捍衛民主選舉

新竹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涉嫌送禮賄選案

本案為社會大眾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指新竹市某林姓里長候選人涉有選舉送禮賄賂情事。檢察長柯宜汾高度重視，旋即指示本署洪松標主任檢察官統籌規劃、專責轄區檢察官賴佳琪指揮新竹市調查站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共同偵辦。於民國115年10月7日，通知新竹市里長候選人1名、選民1名、證人2名，共4員，並扣得候選人所交付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之禮品（包含花生油、白米、米粉、鮪魚罐頭、巧克力粉、鹽、砂糖、泡麵等物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該名林姓里長候選人涉嫌於115年9月26日，交付上開價值合計700元之禮品予該區選民1名作為賄選對價，藉以尋求支

持以此方式向有投票權人為賄選行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規定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原因，惟審酌本案證人均已到案，且證述明確，認尚無羈押必要，爰諭知以3萬元具保。

三、本署呼籲，選票代表民眾對地方事務的選擇與託付，不應成為餽贈送禮的交換條件。候選人應以政見及服務爭取認同，切勿藉人情往來之名，行賄選之實；選民亦應珍惜手中選票，拒絕以財物或利益換取投票支持。本署將持續積極查察賄選，秉持勿枉勿縱原則，依法偵辦。民眾如發現疑似賄選情事，請保留相關事證，向檢察、警察或調查機關檢舉，讓選舉回歸公平競爭，維護選舉廉潔！